洛浦县2023上半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工作总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执行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安全无事故。现将洛浦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半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上半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学习贯彻，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我局完善制定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监管行业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监督、依法行政、执法检查等日常工作。制定了《洛浦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和《洛浦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对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并将“谁执法谁普法”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中，坚持常抓不懈，全面推进普法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民法典等基本法律、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学习党组学习计划、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全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共组织中心组学法6场次16篇目；组织普法学法月考5次；每周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周四法考；**二是**积极组织并参与“4·15”全国安全教育日活动，4月16日《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宣传月，《洛浦县“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体宣传》宣贯培训学习，“5·12”防灾减灾日，6月全国第二十二个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月等各类法制宣传活动，向群众、企业职工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三是**为提高普法、行政执法水平，开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农村基层干部、道路交通、消防、非煤、危化、工贸等行业新《安全生产法》培训班2场次，参加培训人数达362余人次；统一编印安全生产生产宣传单6500份，深入厂矿企业宣传普及《民法典》3场；民法典宣传册56余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手册21265余册，发放到各乡镇（街办）；**四是**通过线上洛浦电视台、广播、融媒体、斗音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宣传普及。  
 **（二）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审核网上申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2家，其中：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企业1家，烟花爆竹零售许可1家；以上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在门户网站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三）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必经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案卷，确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对直接关系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重点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对行政决策、行政执行等环节的效能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到目前为止，我局无重大决策事项。

（四）加强制度建设，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报备备案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相关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制度和程序规定，我局在现有的依法行政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洛浦县应急管理局重大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和《洛浦县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后评估制度》，其中，较大金额的经济处罚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执法行为均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范畴，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二是**坚持重大执法案件、重大行政审批项目集体讨论，定期组织召开案件讨论分析会、行政审批会，做到不上会不审批，不形成会议纪要或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不审批；**三是**建立完善审查监督机制，要求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上会前必先经过局领导合法性审核审批。同时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对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金额法条适用更加准确。**四是**推行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移动执法APP从执法监管对象、法规文库、执法队伍、计划管理、执法任务、声和审批实现手机一体化录入，实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一站式流程操作。大大简化以往书面纸质版执法操作，更加便捷、精准。 **五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建设落实文件制定备案规定。我局严格按照洛浦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进行法律论证，出台后进行备案审查和评估，对提出的审查意见及时纠正，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工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在发布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法制办备案。同时对局文件进行了规范性清理，使文件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主体合法。截止2023年5月，我局未制定下发规范性文件。  
（五）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深化改革。  
 2023年，洛浦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地区安全生产系列会议精神，在洛浦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推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内容，把坚持安全惠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强化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作为工作目标，加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建设，加大安全督查力度，严格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突出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以促进发展为前提，以整治隐患为重点，以加强执法为手段，以减少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二、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执法工作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按照2023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对全县日常监察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全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具体目标为：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努力实现全县辖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工矿商贸8大类28类规模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分级分类生产安全执法检查达到“四个100%”（执法计划完成率全年季度计划的50%；举报案件核查率100%；隐患整改复查率100%；法律适用和执法程序正确率100%）的工作目标。严防监管职责内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持续下降，进一步促进执法能力、执法规范、执法效果取得明显提升。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县社会稳定、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执法检查。以年度计划执法、专项计划执法、随机执法、日常临时执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责监管范围内工贸企业；涉爆粉尘专项；重点节日节点专项执法计划为主，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重点抽查为主要形式，依托安全生产移动执法APP终端，常态化开展月、季度监督执法检查，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察执法检查。

1.危险化学品企业：累计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36家次，现场填写检查记录36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6份，整改复查意见书36份，累计发现安全生产隐患264处，已整改264处，整改率100%，停业整顿2家，处罚2家，罚款3.5万元。

2.非煤矿山企业：累计检查企业18家次，现场填写检查记录18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6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6份，累计查出一般安全生产隐患65处，重大事故隐患1处，已挂牌督办整改中，整改64处，整改率98%；下达现场强制措施意见书2份，停业整改2家。

3.工贸企业：累计检查企业50家次，现场填写检查记录50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0份，整改复查意见书49份，累计发现查出一般安全生产隐患316处，重大隐患3处，整改313处，整改率99%，处罚1家，罚款0.5万元。

上半年监管行业行政处罚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变更的违法案件。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力量不足。执法监管人员三分之二从事其他相关工作在编不在岗，人员普遍年龄偏大业务技能不强；新老更替后继无人，执法专业人员匮乏，承担执法任务的人员严重不足。

二是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有待加强。职责范围内对辖区监管矿山等各类企业100余家，加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全局只干部大部分不熟悉精通执法业务，法律法规全员培训还有待加强。

三是监管执法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年龄偏大对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不够，未做到学以致用，导致执法水平质量不高，在执法过程中适用法律法规能力亟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不注重法律法规学习，文化素质不高，存在重效益轻安全思想，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形同虚设，各类规章制度建立不完善，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管理混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不彻底。

五是对安全监管执法培训制度化、系统化、科学化还有待加强。部分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不够，未做到学以致用，导致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不高，在执法过程中适用法律法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按照已制定2023年度计划执法、专项计划执法、随机执法、日常临时执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2023年专项行动、涉爆粉尘专项、重点节日节点专项执法计划为主；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重点抽查为主要形式，依托安全生产移动执法APP终端，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察执法检查。

1.年度执法检查：执法小组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对所监管的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执法检查，督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

2.专项执法检查。根据不同时段的工作需要，按照全县的总体安排部署，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对特定行业领域的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或特定类型的违法行为进行2023年重大隐患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完成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生产经营企业下半年度的执法检查计划任务。完成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帮扶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执法检查。

3.随机执法检查。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两会等重大敏感节点期间，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盗采、盗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专项整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聘请专家+服务+隐患整改执法检查。为遏制杜绝我县重点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消除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按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2023年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工作动态措施清单，提级挂牌督办，聘请专家开展“执法+专家+服务+隐患整改”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进行“说理式执法”，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

5.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实施依法、科学和民主决策，使全局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行使行政执法。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度，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执法者的责任。  
 6.抓住关键，强化措施，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针对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问题，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7.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二是**加快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行为，切实解决好行政执法中影响执法公正的问题；**三是**要继续深化行政许可改革工作，创新和完善实施行政许可运行机制，减少许可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四是**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制建设。

洛浦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